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7,169,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辉彬	殷志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传真	0577-65218999	0577-65218999	
电话	0577-65728108	0577-65728108	
电子信箱	fhb@linuovalve.com	ai@linuoval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工业控制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设计和生产适用于不同行业、不同市场需求的控制阀产品，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系统化的控制阀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控制阀其集电子信息、机械、传感器、材料、软件、控制、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学等技术为一体，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行业整体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流体输送系统(工艺管道)中的控制部件，亦是工业自动化的关键基础部件和智能制造的核心器件之一，具有截止、调节、导流、防止逆转、稳压、分流或溢流、泄压等功能。控制阀一般通过传感器将温度、压力、流量等数据传输至中控系统，触发阀值通过驱动部分自动控制阀门开合程度，改变流体流量，从而保证项目自动化、智能化的运作。

控制阀由三大板块构成，分别为控制部分、驱动部分、阀体部分。控制部分主要是阀门附件，其分为定位器、空气过滤器、限位开关、保位阀、位置变送器等；驱动部分是控制阀的执行机构，主要分为气动、液动、电动、电液混动等；阀体部分是控制阀的调节机构，由阀门本体、阀盖和内件部分组成。因此，控制阀如果按功能特点，可分为调节阀和开关阀；按行程特点，可分为直行程和角行程；按其所配执行机构使用的动力，可分为气动、电动、液动、电液联动、气液联动等。

公司的控制阀主要产品有：球阀、调节阀、蝶阀、闸阀、特种专用阀、衬氟衬胶阀、智能式阀门定位器等，可应用于石油、石化、化工、造纸、环保、能源、电力、矿山、冶金、医药、食品等行业。

产品	图示	产品特点
法兰式 V 型球阀		1、闸板采用整体式结构设计； 2、具有出色调节性能； 3、密封等级高； 4、阀座具有补偿功能。
浮动式球阀		1、阀片浮动式阀体； 2、金属密封设计； 3、双向密封； 4、防火、防静电、防气泡。
偏心旋转球阀		1、防火、防静电； 2、阀杆防飞出结构； 3、阀座自动推压回均匀； 4、可调节。

产品	图示	产品特点
管线阀体球阀		1、防火、防静电； 2、阀杆防飞出结构； 3、阀座自动推压回均匀； 4、可调节。
四通球阀		1、结构紧凑； 2、结构优化设计； 3、三通球阀与四通球阀共用内件。

单座调节阀		1、调节精度高，多种流量特性； 2、CV 值不同参数精细设计； 3、可适用不同工况温度、压力和流量，应用广泛。
笼式调节阀		1、笼式设计，压力平衡，需要执行机构推力小； 2、密封性能较好，可适用不同工况温度； 3、多种流量特性及 CV 值可选。
三偏心蝶阀		采用中心对称多种内部结构和特种密封的保护阀板阀座设计适合做开关控制用。
外伸球阀		一般应用于相对洁净的介质。
旁通式刀闸阀		阀板或阀体配置设计具有密封和自洁功能适合浆料阀应用密封。

产品	图示	产品特点
刀闸阀		一般应用于相对洁净的介质。
单座调节阀		1、上装式结构设计； 2、下装式结构设计； 3、V 型球阀设计； 4、螺栓连接设计。
防爆刀闸阀		1、封闭式阀腔； 2、具有较好的自洁功能； 3、比较实用型。
带伸缩机构闸阀		1、外力取决于密封面密封效果，密封是可靠； 2、适应工况的状况； 3、结构力小结构尺寸紧凑； 4、使用寿命长。

产品	图示	产品特点
蝶式球阀系列		1、两片式结构； 2、大小头结构设计； 3、双向密封； 4、蝶板式阀杆部件。
快温快安球阀		1、一体式阀杆； 2、具有防飞出结构； 3、V 型阀芯重量减轻节能效果； 4、上下阀杆轴承防动摩擦。
电-气阀门定位器(小气动型；单作型；直行程)		1、后盖采用非金属材料； 2、防腐蚀处理，精密度高； 3、正反作用可方便转换； 4、单作或双作可选，节能设计； 5、可选、直接或带手动操作； 6、简单调整，易可以实现 12 种预设特性； 7、具有抗振能力，在高动力的振动场合适用性强； 8、内部阀门组件被模块，可方便更换 PTFE 阀口。 9、超过 100 万次以上的耐久测试和疲劳测试，确保了产品的稳定性。
智能式阀门定位器		1、采用模塑结构和阀杆制成为用于单作或双作执行机构的单作或双作； 2、可选择适合的设计； 3、使用的因素是选择性的； 4、可方便或安装的； 5、无电的必要条件的自动化系统，节能环保，操作简单； 6、选择的可以选择的操作方式，信号开关、阀位反馈器(只适用于 BART 方式)。

(三)经营模式

公司是控制阀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获取合理利润，即通过采购钢材、电气产品、各类铸件、锻件、紧固件及辅料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控制阀产品并交付给客户。

1、研发模式

经过公司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制造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以及累积了众多下游行业的应用业绩。同时，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建立了面向市场需求、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构建了规范、标准、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以客户需求、应用痛点为导向，跟随国内控制阀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满足客户工况的新技术、新产品。

2、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获取合理利润，即通过采购钢材、电气产品、各类铸件、锻件、紧固件及辅料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并交付给客户。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链完善，拥有自己的铸造车间，可直接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少量部件通过外协加工。公司在组织生产时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加工制造，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依托智能化技术、信息化管理打造柔性生制造系统，以实现关键节点数据可视化和产品的动态快速交付，有效缩短了交货周期。

4、采购模式

公司以直接采购为主，少量部件外协加工。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气产品、铸件、锻件、紧固件和辅料等。公司的采购价格通常根据采购物料的种类不同，采用不同的定价方式；钢材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一般根据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电气、铸件、锻件等采购价格则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

5、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搭建全国销售网络。公司推行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营销总体方针，通过优质的产品及个性化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派遣专业技术工程师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以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产品销售后，根据项目的需求，对客户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公司销售部门和技术人员也会不定期对客户进行随访，及时了解客户使用产品的情况以及对产品的改进建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455,557,165.96	1,411,975,811.44	3.09%	1,238,317,5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990,518.05	919,157,647.80	9.56%	838,165,711.4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111,205,731.91	1,012,828,770.00	9.71%	688,359,5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62,536.00	106,806,677.05	0.24%	85,265,60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97,187.94	93,025,084.39	10.18%	81,557,7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5,746.70	47,057,766.91	-70.45%	51,172,32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0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00%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2.23%	-1.05%	10.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9,370,146.64	291,189,919.82	278,522,893.44	312,122,77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39,718.17	30,263,610.70	23,888,544.15	27,170,66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65,558.81	29,844,226.45	17,474,654.85	30,912,74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4,134.64	-19,224,198.72	54,546,325.24	26,377,754.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晓宇	境内自然人	21.01%	28,812,500.00	21,609,375.00	不适用	0.00
汪翔	境内自然人	8.92%	12,23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秀国	境内自然人	7.94%	10,892,000.00	8,169,000.00	不适用	0.00
戴美春	境内自然人	7.85%	10,76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平	境内自然人	5.81%	7,96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余建平	境内自然人	5.80%	7,952,500.00	5,964,375.00	不适用	0.00
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97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7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05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930,23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秀国、戴美春系股东陈晓宇姐夫，股东王秀国、戴美春系直襟关系。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股东陈晓宇、余建平共同持有。公司由陈晓宇、汪翔、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等六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该共同控制情形已于 2012 年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17 年到期续签，2019 年 6 月 1 日，上述人员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8 日。该排予以披露，在约定期间陈晓宇等六人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协议得到有效履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780,000	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050,900	0.77%	
UBS AG	新增	0	0.00%	930,237	0.68%	
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601,200	0.44%	
徐欣	退出	0	0.00%	注 1	注 1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勤辰创赢成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注 1	注 1	

注 1：鉴于“李欣”、“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勤辰创赢成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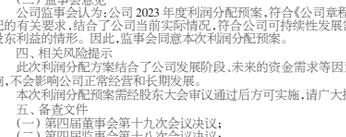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2023 年是国内控制阀市场面临着深刻的变革与挑战的一年，虽然项目需求未达预期爆发式增长，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却日益加剧，价格竞争尤为突出。面对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部署以及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保持稳健发展。公司依旧以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导向，聚焦并深耕主营业务；坚定实施“内生+外延”双引擎战略，开拓市场、扩大产业规模，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强化内部管理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为重点，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依托稳健的客户关系网络，不断提升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加强人才、技术的储备，为迎接公司新一轮的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发展局面，实现营业收入 111,120.57 万元，同比增长 9.71%。

(二)关于完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补选的相关事项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欧成毅先生的辞职报告，欧成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职务。鉴于欧成毅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成毅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后生效。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黄品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6,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085,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协议》，陈锦法需返还 1,000 万元定金并按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回购浙江力诺已收购的五洲阀门股份，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锦法分别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03 月 14 日向公司支付回购款 1000 万元、3150 万元、2000 万元，剩余 1419.8988 万元待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报告期末，陈锦法已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1419.8988 万元，公司已收回支付的定金及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多元化布局

为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结构，公司积极推进战略扩张和业务多元化部署，公司对“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参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力诺阀门再制造有限公司”、孙公司“诸特阀门维修(内蒙古)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格智能装备(绵阳)有限公司”。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与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需求高度契合，有力地推动了本公司战略层次的深化对接与市场诉求的有效响应；浙江力诺阀门再制造有限公司以及诸特阀门维修(内蒙古)有限公司的设立则是基于公司检维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通过了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检维修能力评定，这标志着公司已具有相应的服务资质和高标准的专业服务能力，设立子公司以及孙公司，有助于强化并加速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检维修服务网络建设，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效率；瑞格智能装备(绵阳)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阀门定位器及阀门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一举措将加快智能控制阀附件的研发进程以及推进其在实际场景中的广泛应用，从而促进企业的智能化升级转型，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基础。

(六)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2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00 万股(首次授予 237.00 万股，预留 37.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0 元/股。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相关工作。

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5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 1 名拟激励对象的匿名投诉，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该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该投诉事项不影响本次授予。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异议。2023 年 0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8)。

2023 年 0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完成价格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20 元/股调整为 7.95 元/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0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82.9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6,340,000 股增加至 137,169,500 股。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6 万股进行作废。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06.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43,716.18 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进一步增加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根据有关法规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7,16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292,375.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持续性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二) 议案及表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议案 10.00、11.00、12.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3、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 f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 年度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5、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6、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